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五、语文的使用.....	1-25	2
A. 大会的语文使用.....	2-19	2
1. 正式会议、文献和出版物.....	2-10	2
2. 非正式会议和文献.....	11-17	5
3. 关于委员会语文使用的具体决定.....	18-19	6
B. 联合国秘书处的语文使用：工作语文.....	20-25	6

* 本说明迟交是由于需要完成磋商并随后进行最终修订。



五、语文的使用

1. 本增编阐述联合国系统中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使用条例和惯例。

A. 大会的语文使用

1. 正式会议、文献和出版物

2. 按照关于大会中的语文使用的《大会议事规则》：(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第五十一条规则)；(二)“以大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第五十二条规则)；(三)“任何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大会或有关委员会的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大会或有关委员会的其他语文。”(第五十三条规则)；(四)“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应尽快以大会各种语文写成。”(第五十四条规则)；(五)“在大会会议期间，联合国日刊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第五十五条规则)；(六)“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第五十六条规则)；以及(七)“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文件，如经大会决定，可以大会或有关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第五十七条规则)。¹

3. 在1946年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2(I)号决议中，大会颁布了关于语文的议事规则。根据该决议，在除国际法院之外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中，指定中文、法文、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正式语文，指定英文和法文为工作语文。²用两种工作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将被译为另一种工作语文，用其他三种正式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将被译为两种工作语文。简要记录和所有决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将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逐字记录和联合国日刊将用两种工作语文刊印。根据代表团的请求，将以任何其他正式语文提供任何逐字记录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翻译，或在涉及其他文件的情况下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翻译。该决议允许代表用正式语文之外的一种语文发言，条件是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工作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另一种工作语文。该决议还允许联合国机构自行决定用正式语文之外的任何语文发表本机构的文件。在该决议中，大会建议其他联合国机构采纳与该决议颁布的规则相符的语文规则。

4. 现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七条规则(见上文第2段)反映出第2(I)号决议包含的规则及大会在随后的决议中通过的增编的实质。

¹ 这些规则均附有同一个脚注，提到能够说明制订这些规则的历史沿革的《大会议事规则》引言部分第5、27、28、34和40段的脚注28。

²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9.1条)，英文和法文为国际法院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特别是，通过第 247 (III) 号决议，大会决定将西班牙文增设为工作语文，并对《大会议事规则》做了相应修订（见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262 (III) 号决议）。通过 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79 (XXIII) 号决议，对俄文做出同样的决定。通过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9 (XXVIII) 号决议，大会决定将中文增设为大会的工作语文；通过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0 (XXVIII) 号决议，大会决定将阿拉伯文增设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³通过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9 A 和 B 号决议，大会决定将阿拉伯文增设为大会附属机构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修订了关于语文的议事规则。⁴

5. 由于进行了上述修订，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也是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尽管《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则对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提法得以保留，但实际上，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在大会中的使用不像第 2 (I) 号决议最初设想的那样有功能上的区别。同第五十一条规则不同，《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七条规则没有提及正式和/或工作语文，而是使用“大会语文”的提法。

6. 一些大会决议补充、而非修订了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七条规则。例如，在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5 (XXIX)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大会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的其他补编以及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应以德文印发。

7. 在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B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各种文件应适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同时分发。切实执行该决定以及确保各种语文的平等待遇，一直是大会议程上长期存在的问题。在大会决议中，尤其是与会议模式和多语文有关的决议中，大会对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的困难多次表示关切，这些困难突出表现为联合国机构用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写成的文件在同时分发的问题上存在延误，以及在使用正式语文方面的不平等。由于联合国的普遍性以及作为其必然结果的多语言性，本组织的会员国无论用什么正式语文发言，都有权利和义务使别人明白自己的发言以及明白别人的发言，因此，大会再三强调必须严格遵守为联合国各机构确定语文安排的各种决议和规则。⁵

³ 另见 197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191 (XXVIII) 号决议，该决议包含经过修订的关于语文的《大会议事规则》，除其他外，合并了大会第 3189 (XXVIII) 号决议和第 3190 (XXVIII) 号决议做出的相关决定。

⁴ 在某些情况下，在修订关于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及附属机构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规则的同时，大会建议联合国其他机构考虑对规则做相应修订。例如，在 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79 (XXIII) 号决议和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9 (XXVIII) 号决议中，大会认为应将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增设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决议转呈安全理事会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安理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见 S/96/Rev.7，第四十一条规则）。

⁵ 例如，见第 42/207 C、第 50/11、第 59/309 和第 61/266 号决议。

8. 近来，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多语言性的实行情况进行了检查。⁶ 联合检查组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建议，重申应严格遵守政府间会议的语文安排，除非会员国另有决定（建议 1 (b)），并要求进行调查，评估使用者对于在会议和传播信息方面以各种语文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目标群体不仅应包括按语文分类的会员国，而且应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和新闻媒体代表）（建议 5）。同时，联合检查组指出，使用者的满意程度可能是一项重要的绩效指标，但不管有关人员忠于职守的程度如何，都可能存在能力方面的限制，特别是对重复文件不断增长的需求使得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所有规定的语文版本的高质量文件。因此，建议政府间机构重新评估对重复文件的需要和重新考虑有关会员国提交文件的现行规定，协助秘书处争取全面减少文件和及时提交文件（建议 6）。联合检查组还指出，政府间机构要求秘书处严格遵守语文平等规则，但极少认识到这需要增加资源或重新分配资源。报告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各种正式语文待遇平等的含义上意见一致，但在实际工作中，秘书处时常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一方面要满足“严格遵守”适用规则的要求；另一方面，理事机构分配的资源水平等许多因素又决定了必须采取实用办法。执行新方案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各项要求，往往造成资源紧张。应继续使用经常预算这一主要资金来源支持旨在纠正目前语文使用方面的不平衡的努力，此外，联合检查组还确定了预算外资金来源和伙伴关系对这一努力的补充支持（建议 7）。⁷

9.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附有秘书长和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对报告提出的意见。⁸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在审议报告建议时，考虑到需要在改善多种语文制度与实现这种改善所需的巨大投资和业务费用之间达成一种适当的平衡。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认为，决定这一平衡的不仅有会员国自己确定的优先事项，还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实行多种语文过程中采用的政策、战略和做法的有效性，以及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责任分担精神。

10. 在第 59/309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⁶ JIU/REP/2002/11，通过秘书长的说明转交（A/58/93）。1977 年联合检查组的相关事项报告见 JIU/REP/77/5，《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语文的执行情况》，通过秘书长的说明转交大会（A/32/237）。

⁷ 另见 JIU/REP/2002/11，第 38 段。

⁸ A/58/93/Add.1。

2. 非正式会议和文献

11. 《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七条规则适用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和文件以及出版物。按照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正式议事规则不适用于非正式会议、磋商和谈判。⁹

12. 但在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正式语文平等原则愈来愈经常地受到所谓“低费用”非正式会议的影响。¹⁰ 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会员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力求避免举行没有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¹¹ 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262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全面审查在无口译情况下举行已列入日历的非正式会议的原因。¹²

13. 按照第 56/262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秘书长审查了在无口译情况下举行已列入日历的非正式会议的主要原因，并认定原因有两方面。其一，大会核准的正式会议日历没有为这些会议提供服务，仅是尽量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为之提供服务，因而这些会议依靠“现有资源范围内”的支助；通常都是出现日历机构取消会议的情况，才可能空出上述资源。各工作地点提供口译服务的能力差别很大，应特别要求提供口译服务的可能性也不一样。例如，由于提供口译服务的既定能力同每天要支助的、已列入日历的会议次数是相称的，在纽约，已列入日历的会议取消或推迟的可能性比其他任何工作地点都大，因为纽约每天都调配资源，支助安全理事会会议。在总部为非正式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要求绝大多数都能满足。同样，规模较小的工作地点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提供服务的能力因指定用于支助已列入日历的会议的预算资源数量而减少。¹³

14. 秘书长确定另外一个因素是：多年来，政府间机构形成了自己的工作方法，成员举行非正式协商和谈判时往往不要口译。这一做法在某些工作地点已经相当成熟；当初可能是因为受到既定能力限制才这样做的。不过，一旦某个政府间论坛经常在没有口译的情况下举行非正式会议，成员就会得出结论认为，无正式口译服务的非正式工作节奏促进了论坛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¹⁴

15. 大会在第 59/309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⁹ 《联合国法律年鉴》，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7.V.13），第 420 页，第 44 项，第 24 段。

¹⁰ 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¹¹ 见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

¹² 见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

¹³ A/58/363，第 21 段。

¹⁴ 出处同上，第 22 段。

16. 上文第 8 段提到的联合检查组报告谈到了在专家小组会议或研讨会等非正式会议中的语文安排。特别是，联合检查组的审查显示，联合国系统组织中的一些非正式会议用一种语文举行，除费用方面的考虑外，是为了在这些会议期间提高审议过程的效率。联合检查组的相关建议指出，安排非正式会议时应当考虑到与会者的语文熟练程度（建议 1 (c)）。同时，联合检查组指出实用主义做法有可能严重限制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有关组织的活动。¹⁵

17.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支持联合检查组相关建议所依据的原则，对语文的要求应该反映目标受众的需求，但他们认为某些类型的会议在选择语文时还应允许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缓解有关语文处承受的压力。¹⁶

3. 关于委员会语文使用的具体决定

18. 大会在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中没有涉及委员会的语文使用问题。因此，除非大会另外做出专门决定，大会关于大会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规则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¹⁷

19. 委员会本身多次涉及在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出版中的语文使用问题。¹⁸

B. 联合国秘书处的语文使用：工作语文

20. 根据大会第 2 (I) 号决议（见上文第 3 段），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语文。在一些工作地点规定了其他工作语文（见下文第 21 和第 23 段）。

21. 在关于人事事项的决议和最近关于多语言性的决议中，大会一再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实现秘书处内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以及在特定工作地点按要求使用其他工作语文。¹⁹特别是，在 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80 B (XXIII)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为确保语文平衡，采取下列措施：征聘人员之最低要求如下：（一）能够运用秘书处工作语文之一的能力；或（二）如受聘人员系秘书处内为某一联合国机构服务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则要求能够运用该机

¹⁵ 见 JIU/REP/2002/11，第 39 和 48 段。

¹⁶ A/58/93/Add.1，第 5 段。

¹⁷ 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7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1），第 184 页，第 15 项，第 2 段；以及同上，198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1），第 169 页，第 6 项。

¹⁸ 例如，见 A/8417，第 120 至 125 段；A/8717，第 98 至 104 段；以及 A/54/17，第 431 和 432 段（所有这些段落都与出版《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使用的语文有关）；A/59/17，第 129 至 130 段（关于刊印委员会简要记录使用的语文）；以及 A/62/17（第一部分），第 246 段（关于 2007 年大会会议记录的出版）。

¹⁹ 例如，见第 2241 B (XXI) 号、第 2359 B (XXII) 号、第 2480 B (XXIII) 号、第 43/224 D 号、第 50/11 号、第 56/262 号和第 59/309 号决议。

构的工作语文之一（如要得到长期任用或将定期雇用延长至两年以上，则必须能够运用秘书处的工作语文之一开展工作）。决议还设想在语文方面的激励措施，特别是对学习大会其他正式语文者从一个职等晋升另一个职等以及在职等内升级做出规定。第二种语文知识需要有语文熟练程度证书作为证明。由于认识到目的主要在于了解书面语和口头语，大会决定必须对联合国语文训练课程做相应修改。²⁰ 在最近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空缺通知要特别说明需要掌握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之一，除非有关职位要求使用特定的工作语文。^{21、22}

22. 在第 50/11 号决议中，大会希望联合国聘用的工作人员除秘书处的一种工作语文之外，至少还要掌握并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之一。²³ 为此，大会请秘书长确保适当鼓励和考虑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特别是在考虑晋升和级次时。²⁴ 大会还再三鼓励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积极利用现有培训设施，掌握一种或多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提高熟练程度。²⁵ 在最近关于多语言性的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愿意鼓励工作人员在有口译服务的会议中使用他们掌握的六种正式语文之一。^{26、27}

23.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²⁸ 发布了关于秘书处内部工作语文使用情况的两份公报。在 1983 年 7 月 8 日 ST/SGB/201 号公报中，秘书长提醒工作人员注意秘书处关于工作语文使用的正式政策，特别指出：（一）根

²⁰ 大会后来的决议重申了第 2480 B (XXIII) 号决议的决定，最近为第 61/266 号决议，第 21 段。

²¹ 例如，见第 59/309 号决议，第 7 段；以及第 61/266 号决议，第 18 段。在实际工作中遵守了这项规定，空缺通知提及两种语文：明确要求必须熟练掌握的语文以及作为一种优势的语文（可以是联合国的另一种工作语文和其他正式或非正式语文）。

²² 关于语文激励措施的执行情况，《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规定，适当掌握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文并经证实的专业人员视地域分布的情况可加速晋升（见《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 4 段）。此外，应向熟练掌握联合国两种正式语文之一的一般事务职类、安全或贸易和手工艺职类的工作人员以及符合资格的外勤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发放语文津贴（见《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 7 段；以及《工作人员细则》第 103.6 条规则（100 编））。另见 1999 年 5 月 13 日关于语文熟练程度证书和语文激励措施的 ST/AI/1999/2 号行政指示。

²³ 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²⁴ 见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

²⁵ 最近的见第 59/309 号决议，第 9 段；以及第 61/266 号决议，第 22 段。

²⁶ 例如，见第 56/262 号决议，第 3 段；第 59/309 号决议，第 6 段；以及第 61/266 号决议，第 11 段。另见 A/56/656 号决议，第 29 段。

²⁷ 大会对这一事项的审议通常基于秘书长的进展报告，报告介绍了为联合国各机构确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的执行现状，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语言技能的现状。例如，最近的见 A/58/363 和 A/61/317 号文件，这两份文件分别是根据大会第 56/262 号决议和第 59/309 号决议提交的。

²⁸ 见《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

据对自己的任命，每一位工作人员必须用英文或法文工作；（二）此外，由于欧洲、拉丁美洲²⁹和西亚等区域委员会分别以俄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为工作语文，因此要求这些委员会秘书处的个别工作人员用相关语文工作；³⁰（三）鼓励所有工作人员掌握一种以上的正式语文是本组织的长期政策；以及（四）在整个秘书处，每名工作人员均应能够在书面交流中根据自己的选择自由使用英文或法文（在区域委员会中，这一政策扩大到使用其他相关工作语文）。在1985年9月24日ST/SGB/212号公报中，秘书长重申秘书处关于使用ST/SGB/201号公报规定的工作语文的政策。秘书长指出，这项政策非常明确，但没有充分付诸实施。他强调秘书处工作人员之间语文平衡的重要性，并鼓励在整个秘书处中主要语文为法语或愿意以法语工作的工作人员在所有正式交流中使用法语。

24. 上文第8段提及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涉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的语文使用情况（见建议2至4和建议8）。检查组特别指出联合国语文政策中的不足，尤其是秘书长ST/SGB/201和ST/SGB/212号公报阐明的不足：所有工作人员都有正式权利使用任何一种工作语文，但没有规定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对第二种工作语文具备最基本的知识，或是将接受语文培训作为优先事项。联合检查组指出，工作人员对上下级关系的考虑以及对职业前景的关注，往往会超过对语言使用权利的考虑，特别是避免使用直接上级不熟悉的语文。联合检查组进而指出，上述两个公报很有可能仍得不到充分实施，除非采取更多措施。³¹此外，联合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审议要求使用的工作语文与工作中使用的其他语文之间的划分标准；空缺通知中关于语文的基本规则应更加统一和透明；以及通过互联网发出的空缺通知应至少同时以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公布，避免偏向任何语文群体。³²

25.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在就这份报告的相关部分发表意见时，认为鉴于系统内目前的主要薪资条件，各组织的竞争力没有完全达到应有水平。他们指出，各组织在征聘及留用具有必要语言技能的工作人员方面仍然面临着大量困难。³³

²⁹ 现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³⁰ 后来又设立了两个区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该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该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

³¹ 见JIU/REP/2002/11，第71至75段。

³² 出处同上，第50至61段。

³³ A/58/93/Add.1，第4段。